

一文读懂残疾人残疾评定标准

本报记者 李腾腾 通讯员 王富英

各类残疾评定的标准

(一)视力残疾标准

视力残疾是指各种原因导致的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视力残疾包括盲及低视力。

盲：
一级，无光感— <0.02 或视野半径 <5 度；
二级， $0.02—<0.05$ 或视野半径 <10 度。

低视力：
三级， $0.05—<0.1$ ；
四级， $\geq 0.1—<0.3$ 。

(二)听力残疾标准

听力残疾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听力残疾一级：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 ≥ 91 dBHL，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中极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二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81—90$ 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中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三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61—80$ 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中中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中度障碍。

听力残疾四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41—60$ 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中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五)智力残疾标准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者智力发育成熟以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适应行为表现：
极重度——不能与人交流、不能自理、不能参与任何活动、身体移动能力很差；需要环境提供全面的支持，全部生活由他人照料。

重度——与人交往能力差、生活方面很难达到自理、运动能力发展较差；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由他人照料。

中度——能以简单的方式与人交流、生活能部分自理、能做简单的家务劳动、能参与一些简单的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有限的支持，部分生活由他人照料。

轻度——能生活自理、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能与人交流和交往、能比较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间歇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六)精神残疾标准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病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精神残疾的分级：
18岁以上的精神障碍患者根据WHO-DAS分数和下述的适应行为表现，18岁以下者依据下述的适应行为表现，把精神残疾划分为四级。

精神残疾一级：WHO-DAS值在 ≥ 116 分，适应行为严重障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的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无法从事工作，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

精神残疾二级：WHO-DAS值在 $106—115$ 分之间，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与人交往，只与照顾者简单交往，能理解简单照顾者的指令，有一定学习能力。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偶尔被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

精神残疾三级：WHO-DAS值在 $96—105$ 分之间，适应行为中度障碍；生活上不能完全自理，可以与人进行简单交流，能表达自己的情感。能独立从事简单劳动，能学习新事物，但学习能力明显比一般人差。被动参与社交活动，偶尔能主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部分的支持，即所需要的支持服务是经常性的、短时间的需求。部分生活需由他人照料。

精神残疾四级：WHO-DAS值在 $52—95$ 分之间，适应行为轻度障碍；生活上基本自理，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有时忽略个人卫生。能与人交往，能表达自己的情感，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能从事一般的工作，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三)言语残疾标准

言语残疾是指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3岁以下不定残）。

言语残疾包括：失语、运动性构音障碍、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发声障碍（嗓音障碍）、儿童言语发育迟滞、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口吃。

言语残疾一级：无任何言语功能或语音清晰度 $\leq 10\%$ ，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不能进行任何言语交流。

言语残疾二级：具有一定的发声及言语能力。语音清晰度在 $11\%—2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

言语残疾三级：可以进行部分言语交流。语音清晰度在 $26\%—4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

言语残疾四级：能进行简单会话，但用较长句或长篇表达困难。语音清晰度在 $46\%—6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四)肢体残疾标准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而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肢体残疾包括：
上肢或下肢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缺失、畸形或功能障碍；
脊柱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
中枢、周围神经因伤、病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肢体残疾分级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残疾的分级

各类残疾按残疾程度分为四级，残疾一级、残疾二级、残疾三级和残疾四级。

残疾的分类

按不同残疾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

残疾人权益保障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很多市民对残疾人残疾评定标准不清楚，经常将其和工伤鉴定、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混淆。残疾人残疾评定依据的是《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记者专访了泰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帮助市民了解残疾评定标准。